

「高屏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

小平台研商會議(第七次)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 二、開會地點：美濃農村田野學會(843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23號)
- 三、主持人：楊志雲代
紀錄：楊志雲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 七、受託單位簡報：略
- 八、與會單位及人員意見：

(一)內政部營建署

1. 針對淹水潛勢的部分其為有可能發生淹水之地區，並不是一定會發生，僅為有可能性影響之存在。按照現行土地使用區域計畫制度下，並不會直接對土地進行管制，因其僅為有可能發生的區域。目前的作法為其區域計畫制度下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並不是在這個地方就不能開發，而是如有開發行為需爭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新辦事業計畫中要有因應措施，甚至有些主管機關會規定開發總量、面積、規模，在其開發計畫中做相對應的管制，因此其不會如分工建議表中【短4-1】國土功能分區與管制所寫之。
2. 在國土計畫的階段下，因其不會變更功能分區，會在應經申請使用及使用許可之下設計相關制度，這樣就沒有淹水潛勢的部分。國土計畫及鄉規可以提供的協助為有關於逕流分擔，其為法定計畫雖目前尚為評估報告，如後續有計畫出來會有明確的公告範圍，同時有相關管制制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為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如有明確的範圍及需管制的事項，土地使用單位即可承接下來，如盤點某區位需設置滯洪池，或已開闢要設置滯洪池、尚未開闢

哪些區位需永久承洪，不可有開發行為，營建署可配合調整功能分區。如非公共設施在其他土地，逕流分擔計畫需有管制措施，則可拿過來訂定土管，以上皆為鄉規或是國土計畫可以配合的部分。

3. 不會直接對淹水潛勢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之作為，需有明確範圍且為法定計畫，才能透過鄉規承接。
4. 目前基本上水利相關設施尤其是防洪，在各個功能分區，只要在河川區域內，皆為免經許可的。疏濬也不會有相關影響。
5. 回應美濃愛鄉協進會針對國一之提問，就區域計畫中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將其轉換且符合條件，惟在國一並非所有水利設施皆可免經許可，而是一定要在河川區域或海堤範圍經目的事業主管認定才可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如非在其範圍內還是要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還是有審查機制。除了國土主管機關之外，更應符合其河川相關法令及目的事業主管之法令規定，而並非這區域免經便全部皆可免經，還是需要有其審查機制。
6. 主要是依欲建置之設施為何，其位於哪個功能分區，如為剛剛所提及的水利設施，只要在河川區域範圍內，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範圍內，基本上皆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目前與在地滯洪相關性較小，也無相關規劃。主要灌溉排水定期清淤有發揮排洪作用。

(三)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有關本案所提土地利用競合調適策略，本市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國土計畫，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已提出「透過都市設計準則或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進行容積管制

及低密度開發管制，並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以降低都市洪災衝擊。」，後續規劃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與相關法令規定，並參考相關災害潛勢資料檢討規劃。

2. 因應洪氾風險處置、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課題，短期推動策略第5項建議，目前美濃區已由營建署委託台灣城鄉發展學會辦理該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案例實作案，刻正辦理期中報告規劃，美濃農村田野學會亦協同參與規劃，倘有相關空間議題與建議，可互相討論並提供資料納入規劃評估。

(四)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 以本府都發局為主體，本會將配合相關執行。
2. 未來此份成果報告結案後，僅會在中央執行還是會到各縣市地方政府？因分工中包含水利局、都發局等皆有納入，如何做中央與地方的連結？尤其是【中期6】植栽護堤規劃結合疏濬管理，因目前堤防景觀較單一，如放入植栽概念相當好。如何提供誘因讓直轄市政府願意配合執行？

(五) 美濃愛鄉協進會

1. 相關議題多為討論逕流分擔，惟較少提及「出流管制」具體措施之說明，僅有概念說明。不太清楚落實於美濃能與哪些單位、及具體之作法扣合。比如道路排水未來是否有出流管制之考量，因道路不透水且面積寬廣，未來是否將要求公路總局或高雄市政府需負責出流管制之部分？如新路的建設或舊路的積極處理，更不用說建物、公共設施、農舍等。
2. 簡報 P.8有歸納淹水原因，予以肯定，惟因有些是人無法處理的，有部分有其他單位在努力中，如「受限兩岸土地利用，河道難以拓寬，增加通洪斷面」，未來河川局是否有計畫可盤點美濃地區是否尚有可作為滯洪或降低淹水風險的河道空間，橫溝周邊有些水利用地被挪為其他使用，目

前所知客委會有一個計畫想將其打開，雖提供容積不多。建議盤點整個美濃在過去治理規劃的過程中被閒置的水利用地，試著將其利用並結合景觀、文化觀光、生態的價值。期待能納入短中期措施中。

3. 逕流分擔之分母是否可多增加參與者？如農水署有很多的地，於上次會議中有提及排水圳道，也是做底部不透水或三面光，其排水可發揮更多滲流滯洪的功能，而非僅將水排至下游，造成下游淹水的風險，農水署可將相關努力提出共同分享學習。近期看了許多水保局工程，漸漸不採硬式RC的護岸或底部，會使用簍空或預鑄塊之工法，兼顧結構上的穩固，也可以讓水滲流讓植物復生，有些新技術可納入考量。
4. 關於疏濬與河道整理，近期觀察到尤其是廣林社區往大埤頭路上，那段河道365天皆在疏濬，簡報人有提及有些地方疏到過低了，有觀察到愈疏兩旁護岸工程繼續做下去，消波塊也是持續放入，這部分可再討論。反而是美濃湖排水處從來皆不疏濬，其為水利局範疇。瞭解河川單位有重點疏濬河道，可能其有淹水風險，建議未來有其他計畫可以告訴民眾如有一筆疏濬經費其用在何處，或盤點有其他可疏濬地點，而非某些地方持續疏濬，有些卻沒有處理。
5. 以下請教營建署，有提及河川被納入國保一，如要在裡面建置水利設施即不用提出申請。瞭解處理國土計畫法時，有辦理許多說明會及公聽會，國土保育未發揮實際法規上的功能，如以國保法有提及國保一其敏感性、不可作為其他利用或適度管制，目前臺灣河川遇到最大保育問題即為水土保持工程或水利治理工程，近年生態保育與河川相關新聞可看出其現象，或許就法規或實際執行面即為如此。想請教是否有實際管制之說明，或要求需生態檢核，或是縣市政府即使中央補助未超過二分之一的工程在河川中實

施也要執行生態檢核，作為為環境及生態把關之機制。

6. 就簡報 P.22表，短期1-5年其實並不短，中期為6-10年，中期有些措施執行並不困難，且有些有法案在支持，如【中6】植栽護堤以及【中7】復育田埂食農教育推廣已有很多人在執行，卻放在中期會有些可惜。站在民間團體之立場，期待結案報告可以提供給我們。
7. 前期多次參與已有提供不少的建議，瞭解本次會議以國土利用及滯洪防災面向，之前也有與觀光、生態及文化有關之面向，其是否也會納入短中長期措施及分工建議中？
8. 食農教育於高雄市政府為農業局在推廣，如跟食農教育有關在分工建議上可納入農業局。而有些民間團體是否也簡單納入分工建議中？因後續本單位也將參考此報告瞭解美濃有關調適相關課題。
9. 在地滯洪目標推廣作物為水稻及野蓮，水稻已不用多宣傳，因美濃多種植水稻，而野蓮有其難度及技術在。就生態保育觀點，美濃有個保育物種為水雉，其會利用水生植物孵蛋育雛，上次有提及不建議種菱角，建議種另一種水生作物——芡實，早期在彰化、花蓮有種，後因中國芡實較便宜而沒落。芡實為一種中藥材，如有空間可以試辦或操作，也會是一個農田景觀兼顧生態保育的價值，更可讓農民申請重要棲地及瀕危物種生態給付。

(六) 社團法人高雄市美濃農村田野學會

1. 需河川單位協助部分為淹水潛勢區位的確認，目前美濃鄉村整體規劃主要專注在居住空間的處理上。
2. 在地滯洪相關推動所遇較大問題為監測技術，較不在空間管制上。

(七)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1. P22中長期措施並未列出分工單位。
2. P22【中7】復育田埂合辦理食農教育推廣，這項措施內容

為何？和洪氾風險處置有什麼關係？

3. P22短期措施裡有國土功能分區與管制競合評估，建議中長期措施宜納入推動各國土功能分區土管策略。

九、結論：

- (一) 本次會議與會人員或單位意見請逢甲大學參酌納入計畫執行。
- (二) 各單位如有與本計畫相關事宜，為達相關單位計畫平台協商之效，並完善本計畫，敬請不吝指教。

十、散會：